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保函〔2019〕44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反邪教 促和谐 迎大庆”主题警示教育宣传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省属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新时期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进一步认清邪教危害，增强反邪教意识，提高识邪防邪拒邪能力，为建国70周年营造“全民响应、广泛参与”的反邪教舆论氛围和安定团结、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，按照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“反邪教 促和谐 迎大庆”主题警示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方案》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反邪教 促和谐 迎大庆”主题警示教育宣传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以我省反邪教警示

教育宣传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坚持精准宣传，推动网上网下联动，全方位、立体式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实效，为我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，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，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贡献力量，提高在校学生的科学素养，营造全省教育系统崇尚科学、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宣传主题和时间安排

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为主线，以“反邪教 促和谐 迎大庆”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为主题，通过普及反邪教法律、政策、反邪教知识，揭批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邪教本质，宣传基层反邪教先进典型等宣传活动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、师生防范抵御邪教，健康文明生活，喜迎国庆 70 周年。

5月、9月为教育系统反邪警示教育宣传月。在宣传月期间，各地各学校要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各地各学校要注重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扎实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，要将反邪教警示教育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，把防范邪教渗透寓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中；将反邪教警示教育纳入安全知识集中教育、新生入学“安全教育第一课”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平安校园、文明校园、法制校园的创建，使广大学生系统认识邪教的性质、特征和

危害，切实提升识邪防邪拒邪的意识和能力；要结合“七五”普法，主动将反邪教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学生普及法律常识规划；充分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积极宣传党和国家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政策及法律法规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反邪防邪知识进校园、进课堂系列活动，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（二）在宣传月期间，组织在校师生观看一次反邪教专题教育片，进行一次反邪教知识学习培训，参与一次反邪教宣传活动，切实筑牢反邪教思想防线。

（三）针对大中小学校学生特点，通过主题团日、队会、班会、法制讲座、科普竞赛、文艺演出、社团活动、主题演讲、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。

（四）积极创新警示教育方式及载体，采取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充分利用校园网络、多媒体数字平台、“两微一端”、校园广播、电视、校报校刊等媒体推送反邪教警示教育资源；充分利用校园网络、公众号等开设反邪教宣传专栏；充分利用普法宣传、警示教育基地、转化典型现身说法等多种资源开展警示教育，大力营造抵御邪教的校园文化和舆论环境。

（五）《广东省反邪教网》、《木棉雅韵》微信、《广东省反邪教》微博均开设“反邪教 促和谐 迎大庆”主题警示教育宣传专栏。各地各学校“一网两微”平台要及时转发宣传信息，并对省重点打造、推荐的宣传内容组织师生进行点击、转发。

(六)积极发动并组织广大师生向《广东省反邪教网》中“反邪教 促和谐 迎大庆”主题警示教育宣传专栏投稿。

(七)进一步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师资培训，把反邪教警示教育纳入校长、骨干教师培训内容，纳入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人员培训，提高识别和抵制防范邪教的意识和能力，加强反邪教宣传师资队伍建设。

(八)要健全出国出境人员、留学生行前警示教育机制，特别要强化对艺术专业师生的警示教育，防止被邪教组织拉拢利用，防止参加“神韵艺术团”“飞天艺术学院”“天国乐团”“神韵晚会”等邪教团体及其组织的活动。

(九)广泛动员和组织师生参加全国反邪教知识竞赛。参与途径是：关注“中央政法委长安剑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参加竞赛”栏目，即可参与反邪教知识竞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反邪教宣传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，是反邪教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对于提高全社会识邪辨邪能力、深化邪教问题源头治理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将反邪教宣传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大局，纳入反邪教整体工作统筹谋划，加强组织，有序推进。以“反邪教 促和谐 迎大庆”主题警示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为载体，积极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引导

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认清邪教本质，绝不让邪教蔓延，绝不让师生受邪教侵害。

(二) 加强协调沟通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主动与当地党委政法委、公安机关、司法部门，以及省反邪教协会等组织机构沟通，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支持，全面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，明确目标，扎实推进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进校园、进课堂。

(三) 加强活动策划，打造特色精品。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宣传主题和要求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和文化特色，认真策划，设计具有地方特色，体现学校特点的宣传活动。精心制作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展，富有教育文化特色的反邪教宣传内容，宣传效果深入人心，有社会影响的宣传作品和宣传手段。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和省属学校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系列活动工作情况、具体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等总结材料，请于 10 月底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邮箱 (jytabc@gdedu.gov.cn)。

联系人：罗莉萍，电话：020-37626500, 37627069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。

抄送：省委政法委，省公安厅，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。

校对人：罗莉萍